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任何或全部下列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性佩戴口罩；
- 強制性體溫篩檢；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特區政府不時頒佈的指引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
-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廣播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不建議彼等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有關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進一步措施。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項下「股東服務」分欄中的「股東大會」分頁(<https://www.aia.com/zh-hk/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centre/general-meetings-information.html>)查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資料。

非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https://sites.media-server.com/mmc-custom-portals/m6/AIA/200529/language.html>)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登入觀看網上廣播的密碼將透過本公司的另一封函件寄發予股東。

倘股東有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本公司建議股東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將彼等的問題發送電郵至2020agm@aia.com。倘時間允許，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力解答問題，否則，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未回答的問題適時作出回應。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23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0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將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任何或全部下列預防措施：

1. 所有參會者均須佩戴口罩方可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會議全程佩戴口罩。參會者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務必全程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將為所有進入酒店的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不獲准進入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的人士將不得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所有參會者均須於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及／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申報，以確認其近期外遊紀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未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一律不得進入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酒店及／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4. 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務必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5.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特區政府不時頒佈的指引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6.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廣播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不建議彼等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7.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有關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進一步措施。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項下「股東服務」分欄中的「股東大會」分頁(<https://www.aia.com/zh-hk/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centre/general-meetings-information.html>)查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資料。
8. 請注意，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9. 非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https://sites.media-server.com/mmc-custom-portals/m6/AIA/200529/language.html>) (「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網上廣播參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網上進行投票。

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的指示，並輸入隨附股東通知函件列印的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

請妥善保管密碼以便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使用，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密碼。

名列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取的公司通訊寄發名單的非登記股東亦將獲寄發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倘任何非登記股東並未獲取密碼，均可聯繫其中介機構或代理人獲取密碼以透過網上廣播觀看，以代替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倘股東有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本公司建議股東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將彼等的問題發送電郵至2020agm@aia.com。倘時間允許，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力解答問題，否則，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未回答的問題適時作出回應。
11. 由於多個司法權區施加外遊限制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故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以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12.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持續變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保留權利於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盡量減低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13. 倘股東對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
「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連同相應的配送股份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股份的購股計劃，其詳情載於2019年報
「2019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回購授權」	指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一名獲選人士提呈授出一份購股權(本通函附錄三第4(b)段所述)之日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獲選人士(並有待其接納)以認購股份或(ii)收取等額現金(該筆現金相等於認購價與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或該日前後的市價之間的差額，其將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10(a)段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	指	任何經董事會甄選並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確認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期限前期間」	指	就任何一份購股權而言，由授出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開始止的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可予調整)，其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

息；(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v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報第125至131頁。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增加10%至每股93.30港仙，秉承本公司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該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謝仕榮先生、蘇澤光先生及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並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謝先生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效力的近59年中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豐富的保險行業知識及經驗，連同彼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深厚了解，令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期間能為董事會提供有效的領導，並能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謝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1年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0年及2016年起

分別擔任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儘管謝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蘇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9月26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國際顧問、銀行業及財務等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了解透徹，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蘇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2年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0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蘇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Yahya先生自2014年2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Yahya先生同樣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銀行業、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Yahya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4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Yahy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謝先生、蘇先生及Yahya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蘇先生及Yahya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保持其獨立性及判斷力，及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均為獨立。本公司信納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乃鑒於謝先生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後，除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或職能，且在此期間從未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彼除出席及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就謝先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亦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分別重選謝先生、蘇先生及Yahya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謝先生、蘇先生及Yahya先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約為26,00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23,000,000美元），其中約18,90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16,700,000美元）用於支付核數服務。

除批准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而董事會推薦其獲續聘。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發行授權額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額限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就證券之配售或公開招股而言，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除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歸屬的獎勵外，該計劃的條款概述於2019年報內，或任何其他不時的代理購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代理購股計劃不時發行配送股份。根據現有的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將於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後就根據計劃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且其須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向其發行的每股新配送股份支付認購價1.00美元。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計劃授權以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但不得超過301,100,000股股份。該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20年9月28日到期且本公司目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計劃，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本公司將不會請求股東更新此項授權。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到期時或之前採納本公司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為滿足該新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於本公司日後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並將於2020年9月28日到期。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且為延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透過股份所有權為本集團與計劃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本公司謹此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其規定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使於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受限於其獲授的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及／或增加股份價值為本集團與計劃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及鼓勵及挽留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實現本集團的價值增長的目標。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維持效力，為期10年。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特點

— 授出購股權

為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將審議並於授予函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認購價、行使標準及條件以及所持期限的長度（於該期間內，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獎勵的股份須根據適用法例繼續持有），並將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審閱及／或批准其本身薪酬。此外，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說明，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於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已經及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已經及將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ii)總值按股份於各相關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行使購股權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期限前期間，惟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與接納日期之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一般而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年後行使，惟參與者與本集團須保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或退任，但並無任何績效目標。

— **認購價**

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調整）為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授出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89,063,679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預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為302,226,591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為免生疑，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應計入該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29,467,812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重要變數尚未釐定，故載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期限前期間以及購股權受規限的行使標準及條件。董事會認為，任何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文(ii)所述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

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3.30港仙。
3.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呈交大會的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的文件內）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謹此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採納；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及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成為無條件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能有效行使的必要範圍內，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的其他範圍內，仍然具全面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0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親身出席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第1頁「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862 855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8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並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效力的近59年中，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謝先生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院士。彼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4年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並於2017年獲Pacific Insurance Conference頒發大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表彰其對保險業的傑出貢獻。

謝先生的任期為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360,4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並透過受控法團持有20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謝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19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蘇澤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彼亦為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蘇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蘇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蘇先生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02年至2015年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7年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先生的任期為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Cyber Projec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13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蘇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19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別名：**Mohamed Azman bin Yahya**），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Yahya先生為於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企業Symphony Life Berhad之執行主席及Ranhill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Yahya先生為多家企業包括Symphony House Sdn Bhd（前稱Symphony House Berhad）及Sepang International Circuit Sdn Bhd在內之董事及主席。彼於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其後於投資銀行業歷任多個職位，最終出任Amanah Merchant Bank的首席執行官。於1998年，馬來西亞政府委派Yahya先生負責成立及管理國有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彼亦為由Bank Negara Malaysia成立的企業債務重組委員會(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Committee)的主席，負責調解及協助仍有一定可為的公司處理債務重組計劃。Yahya先生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機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的董事、於2009年至2019年亦為政府相關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Ekuiti Nasional Berhad的董事及於2017年至2019年亦為Sime Darby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Yahya先生曾擔任Ranhill Holdings Berhad之非執行主席，其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主席，自2019年2月2日起生效。Yahya先生於1985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理學士（一等）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會員，以及馬來西亞銀行家協會(Institute of Bankers Malaysia)的資深會員。

Yahya先生的任期為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Yahya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Yahya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19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Yahy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Yahy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Yahya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89,063,679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第7(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208,906,3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19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對2019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等於17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購買2,262,225股股份外，本公司於同期概無購買股份。該等股份乃由計劃信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持有，因而並無註銷。僱員購股計劃信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所購買股份的平均價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價 (港元)
2019年11月15日	375,402	77.3909
2019年12月16日	356,558	81.8453
2020年1月15日	335,150	87.5065
2020年2月17日	362,121	81.2047
2020年3月16日	436,748	66.6653
2020年4月15日	396,246	71.9111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81.50	78.45
5月	83.90	73.50
6月	84.40	72.10
7月	88.50	80.25
8月	80.35	72.55
9月	80.80	73.05
10月	79.00	71.30
11月	84.00	75.80
12月	82.65	76.50
2020年		
1月	87.80	77.55
2月	82.35	75.90
3月	77.65	60.0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3.25	67.80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將本集團的利益與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做出貢獻，從而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2.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為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而不時釐定。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選擇性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購股權的人士（不論該等人士的情況是否類似）作出。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對成為獲選人士（定義見本附錄下文）的人士作出不一致及有選擇性的釐定。

3. 新購股權計劃現況

(a)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文(ii)所述批准。

(b)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且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計劃期間」）。計劃期間屆滿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獎勵，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能得以有效行使。

4. 授予及接納**(a) 發出要約**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授予函」）形式向董事會甄選的合資格人士（「獲選人士」）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授予函將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認購價以及行使標準及條件、持有期間的長度（於該期間內，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授出的股份須根據適用法例繼續持有），並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該購股權並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獲選人士須按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交回接納通知（「接納通知」），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獲選人士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一經接納，購股權將於向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授出日」）授出。獲選人士接納購股權後將成為「參與者」。倘獲選人士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接納通知，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獲選人士任何購股權：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購股權或就新購股權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決定；

- (iii) 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項尚待決定期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為止；
- (v) 由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或

- (vi) 授出購股權獎勵會導致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或因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股份的內幕或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截止日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須事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f) 授予主要股東

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獲選人士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截至該購股權擬授出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給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任何已授予及擬授予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ii) 總值（按各有關授出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在向該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就向參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提議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按此4(f)段所述，於批准提議授出購股權或變更先前所授購股權條款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修訂有關購股權條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彼等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的通函中載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5. 認購價

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票價格（「認購價」，或會根據下文第13段詳述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調整）為授予函所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授出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購股權計劃上限

在下文6(b)段、6(c)段及6(d)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相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以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即302,226,591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b) 新購股權計劃更新上限

在下文6(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根據相關規則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會計算在內。

為徵求此6(b)段所述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該等條文可能規定本公司須編製及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需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需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逾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逾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惟僅可向徵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獲選人士授出超逾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為徵求此6(c)段所述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該等條文可能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指定可獲授購股權的獲選人士的基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切合聲明目的的說明以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需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需免責聲明的通函。

(d)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倘超逾該限額，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該5%的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e) 參與者的持股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該購股權獲悉數接納及行使，則可能導致截至提議授出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予獲選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逾提議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

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0.25%限額時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披露獲選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先前授予獲選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獲選人士及其聯繫人則不得投票。

7. 購股權所附權利

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無權就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須於配發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登記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取登記日期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較登記日期為早。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直至參與者或彼等的代理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9. 出讓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須於授予函中知會獲選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期限，惟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逾自授出

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此外，接納通知日期與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之間不得相隔少於六個月。

董事會可要求待參與者在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其購股權。表現目標的性質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b) 現金或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股份（惟本公司須獲得有關股份的規定認購價）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或前後股份市值差額的等值現金。

(c)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認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參與者有權於本公司發出全面要約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支付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部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選擇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d)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本公司須知會參與者而參與者將有權於不遲於確認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及投票權的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支付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選擇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効決議案，則參與者可於有關決議案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已於緊接相關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概不會向參與者配發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現金選擇，惟參與者與股東享有平等權益，可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其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假如其於決議案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有其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自動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a)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

(i)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日期，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因參與者身故、殘疾、裁員或僱傭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終止僱傭或服務，

(B) 因退休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C) 董事會行使酌情權應用上文(A)或(B)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

(i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i) 與在上文(A)或(B)分段所載的情況下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相關的任何適用期間屆滿，或上文10(d)段所詳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和解或安排屆滿，或上文10(c)段所述向股東發出認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屆滿；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v) 參與者違反有關禁止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或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對沖購股權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的規定。

- (b) 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傷殘、裁員或其受僱或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終止，倘購股權可予行使，則彼等可自終止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終止日期後起計滿12個月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期限於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會減少（倘必要），所減少股份數目為(A)終止日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的期間與(B)授出日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整個期間的相應比例的股份數目，惟須於終止日期已完全達成授予函所載任何表現標準。
- (c) 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退休而終止，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須受授予函所載標準及條件所規限。倘購股權期限於退休日期尚未開始，則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限內可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會減少（倘必要），所減少股份數目為(A)退休日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的期間與(B)授出日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整個期間的相應比例的股份數目。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可於結束時間不遲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的其他期間行使購股權。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並符合有關註銷的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與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條款註銷參與者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不時更新的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中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則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變動，則會對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失效或註銷者）作出以下一項或以上調整：

- (i)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
- (iii)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有關調整須符合以下兩個準則：

- (1)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於有關調整後賦予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調整前賦予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2) 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僅適用於每股股份均有面值的情況）。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乃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該確認函後28日內知會參與者有關變更及將根據自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獲得的確認函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下文第17段所載條文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的具體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動，亦不得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變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須更改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則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使之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亦須獲得參與者的同意。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5.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6.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權利及／或職權。此外，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可選擇於授出、管理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期間委聘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會不時向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款項。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選擇性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彼自身的參與者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持有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每位參與者就（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等值現金、認購價及董事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均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17. 扣減及回撥

- (a)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兩年內，董事會認為已發生下文17(b)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參與者須（由董事會決定）：(i)轉讓或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他指示轉讓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部分或全部股份；(ii)償還或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要求償還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支付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款項；及／或(iii)支付或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要求支付一筆等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或價值的款項。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董事會認為已發生下文17(b)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要求：(i)沒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ii)將視為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延至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將須遵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

- (b) 於根據上文17(a)段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考慮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的影響：
- (i)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成為可行使購股權乃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實表現準則；
 - (ii) 構成授出購股權或其成為可行使購股權之基準的表現經證實屬不真實；
 - (iii)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有關該購股權的授予函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未達成；
 - (iv) 董事會認為參與者的行為已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聲譽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應用或操作上文17(a)段的情況。

18.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除購股權本身所附之權利外，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參與者須支付其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且本公司及各參與者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管轄。